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公告

**關於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廣東粵海置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悅生活訂立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悅生活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此外，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惠州地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物業管理訂立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向惠州地產就惠州粵海麗江花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悅生活（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物業管理（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本集團與粵海控股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簽訂合同當日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均涉及粵海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故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之相關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廣東粵海置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悅生活訂立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悅生活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6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廣東粵海置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河城商管簽訂 2021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據此，天河城商管向廣東粵海置地就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相關服務期限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屆滿。

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廣東粵海置地與粵海悅生活訂立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天河城商管及粵海悅生活均為粵海物業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訂約方：	(a) 廣東粵海置地 (b) 粵海悅生活
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標的事宜：	粵海悅生活就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保安禮賓服務、客戶服務、秩序維護、停車管理、設備設施維修保養、消防安全、清潔服務、除蟲、垃圾清運、協助突發應急事件處理、災害天氣應對服務、疫情防控管理、到訪客戶茶飲服務等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廣東粵海置地須於收取粵海悅生活於每月 5 日前發出之相關發票後 20 個工作日內向粵海悅生活支付上月服務費，其中包括 (i) 勞工成本、(ii) 物業管理酬金及 (iii) 其他服務費用，內容如下： (i) 勞工成本須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實際人員數量的工資成本計算；

- (ii) 物業管理酬金為每月人民幣 35,000 元（相當於約 43,000 港元），並會視乎廣東粵海置地對粵海悅生活服務之滿意度按月進行評級，可扣減物業管理酬金 20% 至 40%；及
- (iii) 其他服務費用包括環境維護費用（如日常清潔、垃圾清運、綠化及滅蟲等）、行政管理費用（如人員制服費用、洗衣、伙食及宿舍費用等）及設備設施維護費用、到訪客戶茶飲服務物料及低值易耗品費用及保險費用。環境維護費用按約定服務面積或人員數目，固定計算。行政管理及設備設施維護費用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實際人員數目及相關制服、洗衣、伙食及宿舍費用計算，以及維護費按約定服務面積，固定計算。到訪客戶茶飲服務物料及低值易耗品費用按相關物料實際成本計算。保險費用按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實際人員數目及投保金額計算。上述其他服務費用不得超過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約定的標準。如廣東粵海置地要求增加服務內容，將另行協商確定服務費用。

服務費乃於考慮 (i) 相關物業的面積；(ii) 提供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服務所需之員工數目（不含清潔、綠化及除蟲等外判人員）；(iii) 勞工成本包括工資、福利費用等；(iv) 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涉及的行政及日常營運成本、環境維護費用及物業管理酬金；及 (v) 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粵海悅生活收取之服務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3,545,185 元（相當於約 4,365,000 港元），及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粵海悅生活收取之服務費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 1,181,728 元（相當於約 1,455,000 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2021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項下由天河城商管向廣東粵海置地就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3,437,070.91 元（相當於約 4,232,000 港元）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1,184,079.60 元（相當於約 1,458,000 港元）。

年度上限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設定為：

- (a)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3,770,000 元（相當於約 4,642,000 港元）；及
- (b)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1,260,000 元（相當於約 1,551,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 上述過往交易金額；(ii) 由廣東粵海置地根據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項下預計支付之服務費總額；(iii) 根據人員相關成本及行政及日常營運成本的預期增長；及 (iv) 預期服務需求（如服務人手及時數）可能會按實際情況增加。

2. 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

由於悅彩城（西北地塊）地下 1 至 3 層停車場（「該停車場」）已符合相關項目的使用條件，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廣東粵海置地與粵海悅生活訂立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廣東粵海置地委託粵海悅生活對該停車場進行管理。

下文載列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訂約方： (a) 廣東粵海置地
(b) 粵海悅生活

期限：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標的事宜： 粵海悅生活就該停車場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停車場日常管理（如日常巡場、保安、清潔等）、停車場收費管理

(如安排人手收費、分析月度車流量等)及對停車場設施(如充電樁等)進行日常維護等服務。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根據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廣東粵海置地須就粵海悅生活就該停車場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支付相關服務費，內容如下：

- (a) 固定物業管理費每月每個車位人民幣 120 元(相當於約 148 港元)及金額相等於該停車場每月之停車費總收入(並須扣除前述固定物業管理費)之 20%；及
- (b) 由使用充電樁之車主支付之充電服務費的每月收費總額(須扣除金額相等於前述充電服務費總額的 3% 的充電樁系統平台使用費)的 20%。

粵海悅生活須於每月 5 日前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上月停車費收入及充電樁充電服務費統計表，經廣東粵海置地確認後分別於每月 20 日前及於每月 10 日向粵海悅生活支付上述第 (a) 項服務費及上述第 (b) 項服務費。

服務費乃於考慮 (i) 相關停車位的數量及充電樁的數量；(ii) 提供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服務所需之員工數目及勞工成本(保安、清潔、收費人員等薪酬)；(iii) 該停車場之水電、保險、設備設施的運作維修等費用；及 (iv) 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及市場費率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粵海悅生活收取之服務費總額預計：(i) 由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 1,540,000 元(相當於約 1,896,000 港元)，(ii) 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 2,050,000 元(相當於約 2,524,000 港元)及 (iii)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 510,000 元(相當於約 628,000 港元)。

年度上限

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過往並無交易金額。

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設定為：

- (a) 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1,620,000 元（相當於約 1,995,000 港元）；
- (b)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2,150,000 元（相當於約 2,647,000 港元）；及
- (c)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540,000 元（相當於約 665,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 根據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預計支付之服務費總額；(ii) 投入使用的停車位及充電樁數量的預期增長；及 (iii) 預期服務需求（如車流量增加而增加服務人手）可能會按實際情況增加。

II. 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惠州地產（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物業管理訂立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向惠州地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在獨立的基礎上，該合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文載列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訂約方： (a) 惠州地產
(b) 粵海物業管理

期限：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標的事宜： 惠州地產作為惠州粵海麗江花園的房地產開發商，按相關法規要求，必須於該項目預售前（預計日期為 2022 年 3 月）就該項目簽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根據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惠州地產委聘粵海物業管理就惠州粵海麗江花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物業公共區域和共用設施設備維護、清潔、綠化、車輛停泊管理、秩序維持、物業文件管理及小區節日佈置和開展社區文化活動等事宜。

-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 (i) 物業服務費採用包干制方式，即是指由惠州地產（就已竣工但尚未交付予業主之物業）或業主（物業交付後）向粵海物業管理支付就惠州粵海麗江花園相關物業按每月每平方米的固定物業服務費用，當中：
 - (1) 高層住宅（即總樓層有 7 層或以上的房屋）物業業主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2.2 元（相當於約 2.7 港元）及；
 - (2) 商業物業（即商舖）業主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5.5 元（相當於約 6.8 港元）。前述 (1) 至 (2) 的相關業主需攤分支付公共區域實際的水費及電費費用，費用按相關水務及供電企業的收費標準計算。
 - (ii) 就惠州粵海麗江花園之車位，粵海物業管理會直接向未購買車位的業主按每月每個露天車位人民幣 150 元（相當於約 185 港元）、按每月每個車庫車位人民幣 250 元（相當於約 308 港元）收取費用（當中包含物業管理服務費及車位租金）；及向已購買車位的業主每月每個露天車位人民幣 80 元（相當於約 98 港元）、按每月每個車庫車位人民幣 80 元（相當於約 98 港元）收取物業管理服務費。為免生疑問，已竣工的所有車位（即使惠州地產並未交付相關車位予已購置車位的業主或相關車位由惠州地產所擁有），惠州地產不須就空置的車位支付物業管理服務費。

就已竣工但尚未交付物業予業主之住宅物業（即高層住宅）及商業物業，惠州地產須向粵海物業管理於每月 10 日前支付相關服務費。（為免生疑問，物業一經交付予相關業主後，相關業主將負責支付該等物業之服務費。）

服務費乃於考慮 (i) 相關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的面積；(ii) 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涉及之勞工薪酬及福利；(iii) 相關物業管理服務涉及之行政及日常營運成本；及 (iv) 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後，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年度上限

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過往並無交易金額。

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設定為：

- (a) 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0 元（相當於 0 港元）；
- (b)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530,000 元（相當於約 653,000 港元）；及
- (c)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860,000 元（相當於約 1,059,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按 (i) 向惠州粵海麗江花園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時間表（由於預期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將於 2023 年 9 月首批竣工及將於 2024 年 8 月開始就相關物業交付予業主，而惠州地產將就部份尚未出售的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開始支付上述服務費，故服務費的估算乃根據預計相關的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交付時間表評估而定）；及 (ii) 預期由惠州地產根據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項下支付之物業服務費總額，乃基於前述物業的每平方米物業服務費用及預計已竣工但尚未交付物業予業主之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面積（及預計相關水費及電費的適當攤分部份）而計算釐定。

簽訂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粵海悅生活及粵海物業管理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且目前為本集團多個物業項目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通過簽訂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本集團將可享受粵海悅生活及粵海物業管理向其提供之優質物業管理服務，並可確保獲得無間斷及暢順之物業管理服務。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廣東粵海置地的資料

廣東粵海置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惠州地產的資料

惠州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有關粵海悅生活的資料

粵海悅生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粵海悅生活的股權由粵海物業管理全資持有。

有關粵海物業管理的資料

粵海物業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並為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粵海物業管理的股權分別由粵海控股及華信持有 98% 及 2%。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8 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粵海控股（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粵海控股同意出售粵海物業管理的 6% 股權，交割日期為於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妥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當日。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尚未完成。於前述股權轉讓交割後，粵海物業管理將由粵海控股持有 92% 股權、本公司持有 6% 股權及華信持有 2% 股權。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華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少秋及其控制的公司持有合共約 41.22% 的股權、楊珈睿持有約 39.99% 的股權及其他四名股東持有合共約 18.79% 的股權。華信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集團業務涉及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批發、金融等行業，以資本投資為主業，主要投向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城市綜合體開發及相關服務、現代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等領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持有 90% 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粵海悅生活（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粵海物業管理（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均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及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本集團與粵海控股集團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 (i)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全部均低於 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ii) 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分別低於 5% 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低於 3,000,000 港元，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在獨立的基礎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簽訂合同當日計算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均涉及粵海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故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已按《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之相關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鑑於藍汝宁先生、李永剛先生、朱光女士及焦利先生為粵海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已就批准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就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藍汝宁先生、李永剛先生、朱光女士及焦利先生亦為粵海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藍汝宁先生、李永剛先生及焦利先生已就批准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朱光女士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 | | |
|--------------------------------|---|---|
| 「2021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 | 指 | 由廣東粵海置地及天河城商管所簽訂，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6 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天河城商管就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6 日之公告 |
|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 | 指 | 由廣東粵海置地及粵海悅生活所簽訂，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粵海悅生活就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停車場」	指	悅彩城（西北地塊）地下 1 至 3 層停車場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粵海控股集團」	指	粵海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粵海置地」	指	廣東粵海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信」	指	廣東華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地產」	指	惠州市粵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粵海麗江花園」	指	本集團在中國惠州市大亞灣區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推廣名為粵海麗江花園

「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指	由惠州地產及粵海物業管理所簽訂，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8 日之合同，內容有關粵海物業管理就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向惠州地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指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及惠州粵海麗江花園前期物業服務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河城商管」	指	廣東粵海天河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物業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合同」	指	2022 年悅彩城北塔營銷中心及樣板房示範區物業服務合同及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
「悅彩城」	指	本集團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片區之粵海城項目，為一項以珠寶為主題之多元商業綜合體發展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2 日的通函），悅彩城為該項目西北部土地物業及北部土地物業的共用備案名稱

「悅彩城（西北地塊）停車場委託管理協議」	指	由廣東粵海置地及粵海悅生活所簽訂，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粵海悅生活就悅彩城（西北地塊）地下1至3層停車場向廣東粵海置地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粵海物業管理」	指	粵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粵海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粵海控股持有其98%股權，餘下2%股權由華信持有
「粵海悅生活」	指	深圳市粵海悅生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粵海物業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粵海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22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如適用）。這並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之任何款項可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焦利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藍汝寧先生、曠虎先生、李永剛先生、吳明場先生、朱光女士及焦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